

淮安市洪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洪泽区 2025 年度初级职称网上 申报的通知

经济开发区党政办、古堰景区综合处，各镇（街道）党政办公室，
区各有关部门：

2025 年度全区初级职称初定、评审网上申报工作已开始，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：

1. 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与用人单位签订
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2. 在我区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，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
工作许可证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者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
居住证的外籍人员。

3. 公务员（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），离
退休人员不得申报。受到党纪、政务、行政处分的人员，在影响
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。

二、申报学历、资历条件：

具体请参照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附件 1）。

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，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苏人社发〔2021〕132号）规定执行。

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（任职年限）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，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（学位）等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。

三、登录方式：

本次申报全部采用网上申报方式，登陆江苏人社网办大厅（<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index/>）。注册个人基本信息，注册成功后，依次选择个人办事-人事人才-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-职称初定或评审申报，进行申报。

四、申报要求：

- 1.《专业技术资格初定或评审申报表》一式二份，正反打印；
- 2.身份证正反复印件；
- 3.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、学信网验证报告；（无验证报告的需提供由档案所在部门加盖公章的毕业生登记表）；
- 4.单位同意申报证明、公示证明、个人承诺书、有无处分证明（附件2）；
- 5.社保缴费证明（近3年）；
- 6.继续教育合格证（2025年度）；
- 7.年度考核表（近3年）；
- 8.专业技术工作总结；
- 9.从事本专业工作台账资料（根据学历年限要求提供）。

2—9 请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对伪造学历、资格证书、提供虚假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。

所有复印件由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递交至洪泽区职称办。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1. 证书为电子证书，请选择个人近期清晰证件照片上传。

2. 平台申报截止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4 点。

3. 缴费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，截止至 31 日下午 4 点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。缴费地址：洪泽区政府西辅楼一楼（人才中心财务室）。根据（苏价费函〔2002〕62 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61 号）文件精神，评审人数 100 人以上，每人收取资格审查、评审等相关费用共 60 元，评审人数 100 人以下，每人收取资格审查、评审等相关费用共 80 元，具体收取费用金额以报名截止人数为准。

4. 为了便于申报，我们开通初级职称申报专用 QQ 群，群号 466623696。相关申报人员请务必加入，在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到该群咨询，如有相关通知也会发至该 QQ 群。

洪泽区职称办咨询电话：0517-87232066。

材料报送地址：洪泽区政府西辅楼一楼（人才中心）。

附件 1：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；

附件 2：有无处分证明。

淮安市洪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8 月 18 日